

证券代码：300548

证券简称：博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29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: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:00-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30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ZHU WEI(朱伟)先生

5. 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,001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992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,0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97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

权的股份数为 1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,041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14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田璧、张丽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000,4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2,000,1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3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000,4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2,000,1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3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000,4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2,000,1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3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000,4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2,000,1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3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000,4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2,000,1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3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000,4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2,000,1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3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000,4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62,000,1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3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田璧、张丽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3 日